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9598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胡容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於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（有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1437號、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裁判意旨可參照）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如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債權人以本院110年度執字第34605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命其於文到後7日內補正，該命令已於113年5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迄今仍未提出本票原本到院，依前開說

明，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如無法或拒絕提出本票原本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則本件債權人之聲請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